

证券代码：832497

证券简称：安技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7	安技智能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申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作的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作的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目前属于亏损状态，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1,899,653.5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10,01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审议《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审议《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

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七、议案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7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李青奎
- 2、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706 室
- 3、邮编：200031
- 4、联系电话：021-62490980
- 5、传真：021-62498825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